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4-03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30

4、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121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钟本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5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3-68465683）到公司。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治江、钟本军

电话：023-68467829、023-68467887

传真：023-6846568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00039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公司《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授权钟本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